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賴嵩壽

代 理 人 王彥迪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賴嵩壽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
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

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

之翌日起滿五年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即債務人賴嵩壽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爰依法向本院
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

序，嗣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，復經本院以民國114年度

消債聲免字第4號裁定聲請人應予免責確定，此悉經本院職

權調取相關卷宗查明屬實；茲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

定，則其本件復權聲請，即與旨揭法條規定相合，應予准

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